

共青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粤工贸院团发〔2020〕14号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

述职评议方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《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学生会建设，健全完善学生干部选拔考核、培养使用、激励退出机制，打造信念坚定、品学兼优、朝气蓬勃、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，把从严治团、从严治会要求落到实处，更好服务学校“立德树人”核心任务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议对象

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

（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可参考本方法试行）

二、评议内容

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。

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还应侧重思想引领、权益服务、组织建设、文体及宣传工作、特色工作等方面。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应侧重日常工作、重点工作、特色工作、宣传工作、配合学校工作等方面进行评议。

三、评议方法

校学生会述职评议由校团委组织开展，校学生会主席团及部门负责人提交述职评议材料，并向评议小组进行述职，述职评议原则上在下一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一次。

四、评议小组组织

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代表、指导老师、学生会工作人员代表或学生代表组成。根据评议需要，也可邀请教务、保卫、人事等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党政领导、团委书记等人员参与。

五、评议程序

1. 提交述职材料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提交述职材料（WORD 或 PPT），将相关佐证材料按序收集整理，提交指导教师审核。

2. 召开评议会：校团委组织开展述职评议会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。与会人员听取学生骨干工作期间履职情况，进行如实测评。

3. 结果统计：校团委汇总、统计测评结果，根据评议分数按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确定等次。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

上，评定为“优秀”；总分 60 分至 79 分，评定为“合格”；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。

六、评议结果运用

述职评议结果可作以下方面的依据或参考：

1. “第二课堂”学生骨干任职履职时长；
2. 综合测评加分。
3. 各级党、团、学组织骨干队伍的进一步推荐选拔；
4. 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评优评奖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共青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。

共青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8月18日

